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95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第一條修正條文各1份 (28817639_1123095186_1_ATTACHMENT1.pdf、
28817639_1123095186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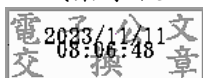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
1條，業經教育部以112年11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436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聖權先生（電話：04-3706104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中崙高中 1121111



NLAA1123012021

公文文號：1123012021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以112年11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幹事 羅友偵 送陳/會 112/11/11 11:15:14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2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許亨瑞 送陳/會 112/11/14 07:54:51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3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婉嫻 送陳/會 112/11/14 08:44:55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4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秘書 郭志強 決行 112/11/14 17:01:03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